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19〕021号

关于对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:

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巅峰科技),住所地: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南山大厦 600A#。

张亚伟, 男, 1971年8月出生, 时任公司董事长。 张玉彩, 女, 1988年11月出生, 时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, 巅峰科技有以下违规事实:

巅峰科技于 2018 年年度报告中对 2017 年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。调整事项涉及跨期费用、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所得税费用等。公司上述调整事项累计影响 2017 年净利润金额为-791,823.70 元,调整前净利润为-1,849,305.08 元,调整后净利润为-2,641,128.78 元,调整比例为-42.82%;调整影响 2017 年净资

产-777,346.11 元,调整前 2017 年期末净资产为 1,717,923.02 元,调整后净资产为 940,576.91 元,调整比例为-45.25%。

巅峰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"《业务规则》")第1.5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(以下简称"《信息披露细则》")第四条的规定,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,张亚伟和张玉彩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,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,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和第1.5条的规定,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,我司做出如下决定:

对巅峰科技、张亚伟和张玉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: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,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,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,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 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 2019 年 9 月 30 日